

证券代码：002900

证券简称：哈三联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公司制定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：2023 年 1 月 1 日——2023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)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2) 公司董事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3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按其任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，由固定薪酬、绩效薪酬构成。固定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，按月领取；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；
- 2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及监事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